

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由向你作為手機八達通持有人開放，包括八達通在iPhone及Apple Watch及Android版八達通，並須遵守下述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
2.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所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使用八達通的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收費項目及指引附表**」)、八達通網上付款服務條款及細則、八達通App使用條款、有關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之條款及細則、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或八達通App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5.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的「**八達通**」、「**八達通銀包**」、「**手機八達通**」及「**儲值限額**」乃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之定義。而「**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乃根據「八達通手機應用程式使用條款」之定義。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指「**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則由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之定義。

推廣詳情

6.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25年7月2日00時00分(香港時間)至2025年9月7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7. 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如：
 - 7.1 你作為手機八達通持有人，並且在推廣期開始前尚未於該手機八達通上啟用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及
 - 7.2 你於推廣期內完成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之登記，並已輸入你的車輛車牌號碼(「**合資格車牌號碼**」)，以將其連結至上述第 7.1 條所述的手機八達通(「**合資格八達通**」)；及
 - 7.3 完成第 7.2 條後，於推廣期內，成功將合資格八達通輕拍於提供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的停車場或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停車場入口之八達通讀寫器上，首次啟動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啟動服務**」)；及
 - 7.4 啟動服務後，你於推廣期內成功使用合資格八達通在海港城(位於尖沙咀)之海運大廈停車場或時代廣場(位於銅鑼灣)之停車場(「**指定停車場**」)完成任何付款交易(「**合資格交易**」)；及
 - 7.5 於推廣期內，透過登記網頁www.octopus.com.hk/easypark_offer，或由本公司不時公佈的其他登記網頁，提供合資格八達通的八達通號碼以登記本推廣(「**登記**」)。

符合以上條款後，你將被視為此推廣的合資格參加者(「**合資格參加者**」)，並有資格獲得以八達通增值額形式發放的回贈。該回贈金額相當於每宗合資格交易在相關指定停車

場總金額的50%，每宗合資格交易可獲最多港幣34元（港幣三十四元正）的回贈，而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可獲的總回贈金額上限為港幣100元（港幣一百元正）（「推廣禮品」）。為免生疑，只要你在符合第 7.1、7.2、7.3、7.4 及 7.5 條所列的所有合資格條件時，推廣禮品限額（定義見下文）尚未被達到，即使你在進行合資格交易前尚未完成登記，亦仍有資格獲得推廣禮品。

8. 推廣禮品數量有限，將根據每位合資格參加者完成的首宗合資格交易或登記（以較後者為準）之時間，按先到先得方式提供予首 5,000 名合資格參加者（「推廣禮品限額」）。合資格交易的時間是指相關車輛離開指定停車場並完成付款交易的時間，並以本公司所記錄的交易時間為準。就本推廣而言，本公司所記錄的合資格交易或登記時間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依據。一旦達到推廣禮品限額，將不再提供任何推廣禮品。
9. 每張合資格八達通於推廣期內只可獲推廣禮品一次。對八達通在iPhone及Apple Watch之用戶而言，如在推廣期內，於同一裝置或以同一個Apple ID加入超過一張合資格八達通，只有在同一裝置或同一個Apple ID加入的第一張完成合資格交易的合資格八達通才可獲得優惠。對Android版八達通之用戶而言，如在推廣期內，於同一裝置或以同一個八達通銀包號碼加入超過一張合資格八達通，只有在同一裝置或同一個八達通銀包號碼加入的第一張完成合資格交易的合資格八達通才可獲得優惠。
10. 在任何情況下，所有推廣獎賞皆不可更換、轉讓、兌換或更換為現金或其他形式的現金、產品、服務或其他電子幣值。
11. 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的完整停車場名單，請參閱：
<https://www.octopus.com.hk/tc/consumer/customer-service/faq/easy-park-service/about.html>。

合資格交易

12. 合資格交易不包括因任何原因最被拒絕、撤銷或取消的交易。
13. 若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八達通或八達通App於推廣期內因任何原因被暫停、終止或取消，或變得無效，則於推廣期內通過該等暫停、終止、取消或無效的合資格八達通所產生的交易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14. 就本推廣而言，本公司擁有定義完成合格交易的時間和該合格交易的交易價值的最終決定權。

領取推廣禮品

15. 每宗合資格交易所對應的推廣禮品，最快將於該合資格交易或登記（如適用）之後的第三日起可供領取（以較後者為準）（「推廣禮品領取日」）。推廣禮品必須於推廣禮品領取日起計三十日內領取（「領取期限」）。
16. 你須依照本公司網站www.octopus.com.hk/collection所載的步驟領取推廣禮品。

17. 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你有關推廣禮品的可供性或沒收推廣禮品之事宜。雖然如此，八達通可能會在有關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八達通後及在下列情況下向你發出通知：如你已在你的八達通應用程式中登記你的合資格八達通，並已選擇接收八達通應用程式的推送通知。
18. 根據列於八達通的收費項目，每一張八達通可儲值至儲值限額現時為港幣 1,000 元或 3,000 元 (如適用)。倘若當你領取推廣禮品時的合資格八達通已達儲值限額，你必須先把有關合資格八達通內不少於推廣禮品的金額的儲值額作消費，方能於領取限期內把推廣禮品領取。

沒收、歸還或收回推廣禮品

19. 於你收取推廣禮品時，根據下方情況，推廣禮品將會被自動取消，且不另作通知：
 - 19.1 視屬任何情況，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推廣禮品未能存入合資格八達通；或
 - 19.2 你的合資格八達通及/或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因任何原因暫停、終止或取消，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或
 - 19.3 於推廣禮品存入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時，你的合資格八達通沒有連結任何流動裝置或於相關流動裝置解除安裝八達通App；或
 - 19.4 你曾於推廣期內轉換你用以連結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合資格車牌號碼之合資格八達通；或
 - 19.5 於推廣期間，合資格八達通不再連結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
 - 19.6 如未能根據本條款與細則於領取期限內以合資格八達通領取推廣禮品。
20. 如推廣禮品存入合資格參與者的合資格八達通後，就任何舞弊、被拒、退回而被取消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本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決定權從合資格八達通中扣除相等於推廣禮品的金額而不作任何通知。或依照本公司指示的方式要求返還推廣優惠，且在任何情況下，你不得向本公司出任何索賠。
21. 若你已收取推廣禮品，如你其後於2026年9月7日或之前，八達通Easy Park自動付款服務因任何原因下被取消或暫停，則你確認及同意本公司保留權利向你收取推廣禮品之同等價值。

一般

22. 就本推廣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手機應用程式、流動裝置的故障或任何與本推廣有關的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殘缺、數據傳輸錯誤或其他故障，本公司概不負責。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並不保證八達通App的可供性，及對因其服務受阻而可能對任何人參與本推廣構成的影響概不負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就本推廣向本公司作出任何索償。
23.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24. 本公司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公佈於網站 www.octopus.com.hk 時即時生效。
25.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任何及所有方面所作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手機八達通持有人及獲取推廣獎賞的資格，均有最終決定權。
26. 在該等條款及細則或任何有關本推廣活動的通訊、推廣或宣傳物品所載連通第三方網站或資料的連結，純粹為方便你或其他閱覽者而提供的。客戶或其他閱覽者使用該等連結時，便會離開原本載有該等連結的網站，並須受該等第三方網站所載的條款約束。至於該等第三方網站是否可供使用，八達通卡公司概不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網站所載的資料或意見，八達通卡公司並無審核，在任何情況下，也毋須為此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27. 任何有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由第三方提供通訊服務的任何查詢，須向認可流動支付服務供應商或相關第三方查詢。
28. 就以上第26條，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提出。
29. 在不限制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的私隱政策，本公司就本推廣於系統中取得之個人資料(即為合資格八達通號碼)及有關登記和合資格交易的相關資料，將由本公司用於(i)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領取推廣禮品，(ii)提供推廣禮品，(iii)發出通知(依據以上第16條)，及(iv)處理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本推廣之用途。
30.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31.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25年12月17日或之前銷毀。
32.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
33. 除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外，並無其他人士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623章)有權力強制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34. 有關本推廣之所有圖片只供參考。
35. 所有其他公司之名稱及/或產品可能是相關公司所擁有之商標。
36.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